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493534308。</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7493534308。</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p>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例行或长期授权，应当在本章程或附件中明确规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例行或长期授权，应当在本章程或附件中明确规定。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